

2017/18年度 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確認2017/18年度的撥款分配方法。

撥款情況

2. 區議會自成立以來，每年均獲政府撥款，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。在2016/17年度，灣仔區議會獲得的撥款為**1,317.6萬元**，其中80萬元撥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，而另外80萬元則是為期5年(由2015/16財政年度起)的額外專項撥款，以加強支援推廣文化藝術活動。

3. 此外，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於2017/18年度起向「社區參與計劃」增加撥款1億元。早前按各區的人口比例推算，粗略估計灣仔區的撥款將因此增加約250萬元。灣仔區議會亦於2017年3月14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，通過2017/18年度的撥款分配安排。

4. 秘書處現於2017年5月5日接到民政事務總署的通知，灣仔區議會於2017/18年度獲得的撥款為**1,664.8萬元**，較2016/17年度的撥款增加了**347.2萬元**，亦比早前秘書處估計的數額多出**97.2萬元**；連同可超額承擔20%的數額，灣仔區議會將因此增加了約**116.6萬元**未定用途的撥款。

滾存項目的最新情況

5. 經2017年3月31日結算後，確認須滾存至2017/18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約為**209萬元**，較預留撥款（260萬元）少約51萬元。有關活動計劃的詳情表列於**附頁一**。

意見徵詢

6. 按現時須滾存的數額及最新的撥款總額，上述未定用途的款項約**167.6萬元** (51萬元+116.6萬元) 在**附頁二**暫時顯示為撥歸中央預留，連同原先約**43.1萬元**中央預留的撥款，現共有約**210.7萬元**。

7. 請議員就如何運用第6段所述的未定用途的撥款提出意見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一七年五月